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生效學校年度:2023/2024

校部編號:137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幼稚園評核制度

2023/2024 學年開始實施

(一) 全學年分為兩個學期

(二) 各科成績

級別	成績	級別	成績
A+	100	C+	70-74
A	95-99	C	65-69
A-	90-94	C-	60-64
B+	85-89	D	<60
B	80-84		
B-	75-79		

A+為滿分

C-為合格

D 為不合格

(三) 評核標準

(1) 學年分數評定方法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
50%	50%	100%

(2) 品行分 A、B、C、D 四級，D 級為不合格。

(3) 每學科教師在每學段，進行規範化的形成性評核，形成性評核以多元評核方式進行，多元評核方式見第 (5) 點。

(4) 每學科在每學段結束時，進行總結性評核。



吳志豪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5) 實施多元評核方式，包括：紙筆測試、數碼測試、口語評量、作業表現、課堂表現、實作評量、學生自評及家長評核等。（當中會在部份作業加上學生自評及家長評核部份）

(6) 每學段分數比例為:形成性評核佔分比例為60%，總結性評核的佔分比例為40%（形成性評核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著重學生學習過程，以反映學生學習進展。）

(四)補考

1. 因合理缺勤而缺席評核的學生，可參加補測或補考，不會扣減分數。若不合理缺勤，測驗可安排補測但按分數80%計算，考試則學校可不給予補考資格，該科考試分數以0分處理。

*註：因生病、代表學校或澳門特區外出比賽、不可抗逆原因或學校批准的事假視為合理缺勤，學生必須提供家長信、相關證明或具學校認可的醫生紙等證明文件，事假要預先申請，病假或不可抗逆原因可事後補交。

(五)特殊情況留級

幼稚園不設留級。倘家長認為學生有需要留級，可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同意後安排學生留級，並向教青局備案。

(六)申訴途徑

家長若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可在學校通知評核結果三天內向班主任提出申訴，學校會進行覆驗，並於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訴結果通知家長。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小學部升級、留級、畢業的標準和補考制度、畢業的標準和補考制度

2023年1月修訂

一·本標準和制度於 2023/2024 學年開始實施。

二·內容：

(一) 評核標準

(1) 小學部學年分數評定方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合計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25%	25%	25%	25%	100%

註：a. 每科成績為 100 分，60 分為合格。

b. 操行分為 A、B、C、D 四級，D 級為不合格。

(2) 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1 各學習領域計分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標準。

2.2 評量指標以適切性、多元化為主，實施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每學段佔分比例為形成性評核佔分比例為 60%，總結性評核的佔分比例為 40%。

形成性評核	實作評量	以科學實驗、專題報告、課堂作業、寫作練習、聆聽練習、閱讀報告、角色扮演、小組討論、作品製作及匯報、學生自評及互評、家長評核等等，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之次數以每學段至多三次為原則。
總結性評核	紙筆測驗	每學段結束前進行一次期中或期末考試。

註：a. 學生自評及互評：各學習領域在單元或主題結束後由教師訂定學習目標，以多元評量方法讓學生進行自我評鑑（包括學習單、寫作、上台表達、展示學習報告等）。教師在制定評量規準時，學生參照評分項目彼此互評作品，寫下評量結果或口頭表達自己想法。



貝古美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b. 家長評核：以家長問卷收集形式讓家長評量學生在家的學習狀況，按各學習領域制定家長評分標準，由家長對學生課業作評分和表揚。

(3) 學生評核結果

3.1 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成績報告表上不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2 老師總結學生的行為表現及成績，並約見家長到校領取成績與班主全面談，以進一步了解學生在學期內的學習情況。

3.3 每逢學期末學校以問卷方式給家長填寫，收集家長對學生評量報告的回應，了解家長對學校的看法及建議。

(二) 升留級標準

1. 直接升級：一至四年級的所有學生，五、六年級學年成績全科合格者可直接升級

2. 補考資格及補考升級：

2.1 學年成績有 1-4 個科目不合格，且不合格科目在 40 分或以上，可補考不合格科目。

2.2 參加補考後如相關科目全部合格，可升級；

2.3 因合理缺勤而缺席評核的學生，可參加補測或補考，不會扣減分數。若不合理缺勤，測驗可安排補測但按分數 80% 計算，考試則學校可不給予補考資格，該科考試分數以 0 分處理。

*註：因生病、代表學校或澳門特區外出比賽、不可抗逆原因或學校批准的事假視為合理缺勤，學生必須提供家長信、相關證明或具學校認可的醫生紙等證明文件，事假要預先申請，病假或不可抗逆原因可事後補交。

3. 留級.

小學五、六年級學年結束時，行政及每級的任教老師舉行升留級會議，對所有不符合升級標準的學生進行評定，最終會議通過的學生應予留級（留級率不會多於 4%）

3.1 學年成績有多於四科不合格者留級；



李寶椿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 3.2 學年成績有任一科目低於 40 分者留級；
- 3.3 中英數科需補考，補考一科或以上不合格應予留級。；
- 3.4 補考後仍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者留級；
- 3.5 補考成績有任一科目低於 40 分者留級

(三) 特殊情況留級:

- 1 · 學生出席率少於 50% (包括合理缺勤及不合理缺勤，以上學天數計算)
- 2 · 經家長提出申請，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如：學生身體或精神狀況出現問題)

如屬上述兩種情況，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經教育局批准後安排學生留級，

(四) 參加畢業試標準

- 1 · 學年成績各科合格和品行合格，准予參加畢業試。
- 2 · 學年成績有不多於四科不合格且每科成績在 40 分以上而品行合格，准予參加畢業試。
- 3 ·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評核小組將根據其平時表現、學生積極性等作綜合評定，決定是否准予參加畢業試。

(五) 畢業

- 1 · 畢業試成績各科合格和品行合格准予畢業。
- 2 · 畢業試成績有不多於四科不合格和品行合格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全部合格准予畢業 (補考只在畢業學年統一安排一次)。
- 3 ·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評核小組將根據其平時表現、學生積極性等作綜合評定，決定是否准予畢業。



吳志強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 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六) 證書

准予畢業者獲小學畢業證書。

(七) 勸令退學標準

1. 嚴重違反校規者。
2. 處分彙計達三個大過者。
3. 品行被評為不合格者。
4. 連續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或在學累積三次留級者。

(八) 申訴途徑

家長若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可在學校通知評核結果三天內向班主任提出申訴，學校會進行覆驗，並於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訴結果通知家長。



吳士貴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初中部升級、留級、畢業的標準和補考制度、畢業的標準和補考制度

2022年12月修訂

一·本標準和制度於2023/2024起學年開始實施。

二·內容：

(一) 評核標準

(1) 初中部學年分數評定方法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
第一 段	第二 段	第三 段	第四 段	
20%	20%	25%	35%	100%

註：a·學年分數100分為滿分。

b·學年分數60分為合格。

(2) 品行分A、B、C、D四級，D級為不合格。

(3) 每學科教師在每學段，進行規範化的形成性評核，形成性評核以多元評核方式進行，多元評核方式見第(5)點。

(4) 每學科在每學段結束時，進行總結性評核。

(5) 實施多元評核方式，包括：紙筆測試、數碼測試、口語評量、作業表現、課堂表現、實作評量、筆記質量、學生自評及互評、家長評核以及小組研習報告等。

(當中會在部份作業及測驗加上學生自評及家長評核部份，部份課堂作業會讓學生進行互評)

(6) 每學段分數比例為：形成性評核佔分比例為60%，總結性評核的佔分比例為40% (形成性評核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著重學生學習過程，以反映學生學習進展。)

(二) 升留級標準

(1) 直接升級：學年成績全科合格者可直接升級

(2) 補考資格及補考升級：



吳 志 榮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 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2.1 學年成績有 1-4 個科目不合格，且不合格科目在 40 分或以上，可補考不合格科目。

2.2 參加補考後如相關科目全部合格，可升級；

2.3 因合理缺勤而缺席評核的學生，可參加補測或補考，不會扣減分數。若不合理缺勤，測驗可安排補測但按分數 80% 計算，考試則學校可不給予補考資格，該科考試分數以 0 分處理。

*註：因生病、代表學校或澳門特區外出比賽、不可抗逆原因或學校批准的事假視為合理缺勤，學生必須提供家長信、相關證明或具學校認可的醫生紙等證明文件，事假要預先申請，病假或不可抗逆原因可事後補交。

(3) 留級.

學校學年結束時，行政及每級的任教老師舉行升留級會議，對所有不符合升級標準的學生進行評定，最終會議通過的學生應予留級（留級率不會多於 8%，經教青局批准的特殊情況留級除外）

3.1 學年成績有多於四科不合格者留級；

3.2 學年成績有任一科目低於 40 分者留級；

3.3 中英數科需補考，補考後任一科目不合格者留級；

3.4 補考後仍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者留級；

3.5 補考成績有任一科目低於 40 分者留級

(三) 特殊情況留級:

1. 學生出席率少於 50%（包括合理缺勤及不合理缺勤，以上學天數計算）

2. 經家長提出申請，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如：學生身體或精神狀況出現問題）。

如屬上述兩種情況，學校可向教青局申請，經教青局批准後安排學生留級。

(四) 畢業



吳志豪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1. 初三學年成績各科合格和品行合格准予畢業。
2. 初三學年試成績有不多於四科不合格和品行合格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全部合格准予畢業（補考只在畢業學年統一安排一次）。
3.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評核小組將根據其平時表現、學生積極性等作綜合評定，決定是否准予畢業。

（五）證書

准予畢業者獲初中畢業證書。

（六）勸令退學標準

1. 嚴重違反校規者。
2. 處分彙計達三個大過者。
3. 品行被評為不合格者。
4. 連續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或在學累積三次留級者。

（八）申訴途徑

家長若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可在學校通知評核結果三天內向班主任提出申訴，學校會進行覆驗，並於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訴結果通知家長。



吳志強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職業技術高中部升級、留級、畢業的標準和補考制度、畢業的標準和補考制度(舊制)

2023年1月修訂

一·本標準和制度於2023/2024學年度開始實施，只適合於舊職業法規，即2021年或之前開始就讀高一的職技學生。

二·內容：

(一) 評核標準

(1) 高中部學年分數評定方法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
第一 段	第二 段	第三 段	第四 段	
25%	25%	25%	25%	100%

註：a·學年分數100分為滿分。

b·學年分數60分為合格。

(2) 品行分A、B、C、D四級，D級為不合格。

(3) 每學科教師在每學段，進行規範化的形成性評核，形成性評核以多元評核方式進行，多元評核方式見第(5)點。

(4) 每學科在每學段結束時，進行總結性評核。

(5) 實施多元評核方式，包括：紙筆測試、數碼測試、口語評量、作業表現、課堂表現、實作評量、筆記質量、學生自評及互評、家長評核以及小組研習報告等。

(當中會在部份作業及測驗會加上學生自評及家長評核部份，部份課堂作業會讓學生進行互評)

(6) 每學段分數比例為：形成性評核佔分比例為60%，總結性評核的佔分比例為40% (形成性評核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著重學生學習過程，以反映學生學習進展。)

(二) 升留級

1·技術及職業教育課程高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每學年學習計劃所定之社會文化、專業科技及實踐部分取得合格後得升級，不合格則應予留級。



吳子貴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2. 學生在每一學年平均分中，從培訓整體內容中獲得百分之六十或以上之分數者，視為合格。

(三) 補考

1. 學年成績不合格，需參加補考

2. 因合理缺勤而缺席評核的學生，可參加補測或補考，不會扣減分數。若不合理缺勤，測驗可安排補測但按分數80%計算，考試則學校可不給予補考資格，該科考試分數以0分處理。

註：因生病、代表學校或澳門特區外出比賽、不可抗逆原因或學校批准的事假視為合理缺勤。

(四) 參加畢業試標準

1. 在高三學習計劃所定之社會文化、專業科技及實踐部分取得合格後，准予參加畢業試。

(五) 畢業

1. 畢業試之最終評分按下列公式計算：

$$CF = (CPF + PAP) / 2$$

CF-最終評分

CPF-培訓部分之評分

PAP-專業能力考試

2. 獲得百分之六十或以上得分之學生，視為合格，准予畢業。

3. 不合格的學生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合格准予畢業。

(六) 證書

1. 准予畢業者獲高中畢業證書和技術及專業資格證書。



吳志豪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七) 勸令退學標準

1. 嚴重違反校規者。
2. 處分彙計達三個大過者。
3. 品行被評為不合格者。
4. 連續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或在學累積三次留級者。

(八) 申訴途徑

家長若對評核結果有意義，可向班主任提出申訴，學校會進行覆驗，並於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訴結果通知家長。



長古賓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 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職業技術高中部升級、留級、畢業的標準和補考制度、畢業的標準和補考制度(新制)

2023年1月修訂

一·本標準和制度於 2023/2024 學年度開始實施，只適合於新職業法規，即 2022 年或之後開始就讀高一的職技學生。

二·內容：

(一) 評核標準

(1) 高中部學年分數評定方法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
第一 段	第二 段	第三 段	第四 段	
25%	25%	25%	25%	100%

註：a·學年分數 100 分為滿分。

b·學年分數 60 分為合格。

(2) 品行分 A、B、C、D 四級，D 級為不合格。

(3) 每學科教師在每學段，進行規範化的形成性評核，形成性評核以多元評核方式進行，多元評核方式見第(5)點。

(4) 每學科在每學段結束時，進行總結性評核。

(5) 實施多元評核方式，包括：紙筆測試、數碼測試、口語評量、作業表現、課堂表現、實作評量、筆記質量、學生自評及互評、家長評核以及小組研習報告等。
(當中會在部份作業及測驗會加上學生自評及家長評核部份，部份課堂作業會讓學生進行互評)

(6) 每學段分數比例為:形成性評核佔分比例為 60%，總結性評核的佔分比例為 40% (形成性評核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著重學生學習過程，以反映學生學習進展。)



吳志豪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二) 升留級標準

(1) 直接升級：學年成績全科合格者可直接升級

(2) 補考資格及補考升級：

2.1 社會文化課學年成績不多於三個科目不合格，且專業課學年成績不多與三個科目不合格，且沒有任何科目學年成績低於 40 分者，可補考不合格科目。

2.2 參加補考後相關科目全部合格者升級；

2.3 因合理缺勤而缺席評核的學生，可參加補測或補考，不會扣減分數。若不合理缺勤，測驗可安排補測但按分數 80% 計算，考試則學校可不給予補考資格，該科考試分數以 0 分處理。

*註：因生病、代表學校或澳門特區外出比賽、不可抗逆原因或學校批准的事假視為合理缺勤，學生必須提供家長信、相關證明或具學校認可的醫生紙等證明文件，事假要預先申請，病假或不可抗逆原因可事後補交。

(3) 留級。

3.1 社會文化課學年成績有多於四科不合格者留級；

3.2 專業課學年成績有多於三科不合格者留級；

3.3 學年成績任一科目低於 40 分者留級；

3.3 補考後仍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者留級；

3.4 補考成績有任一科目低於 40 分者留級

3.5 出席率低於 50% 者留級。（出席率包括合理及不合理缺勤，以上課天計算）

(四) 參加畢業試標準

學生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有資格參加畢業考試

1. 完成 400 小時以上專業實習，且評分為合格或以上；

2. 高三學年成績各科合格和品行合格，或補考後合格。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評核小組將根據其平時表現、學生積極性等作綜合評定，決定是否准予參加畢業試。



貝古實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五) 畢業

1. 畢業試成績各科合格和品行合格准予畢業。
2. 畢業試成績文化課或專業課有不多於三四科不合格和品行合格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全部合格准予畢業。
3.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評核小組將根據其平時表現、學生積極性等作綜合評定，決定是否准予畢業。

(六) 證書

准予畢業者獲高中畢業證書和技術及專業資格證書。

(七) 勸令退學標準

1. 嚴重違反校規者。
2. 處分彙計達三個大過者。
3. 品行被評為不合格者。
4. 連續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或在學累積三次留級者。

(八) 申訴途徑

家長若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可在學校通知評核結果三天內向班主任提出申訴，學校會進行覆驗，並於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訴結果通知家長。



吳志豪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幼稚園評核制度

2023/2024 學年開始實施

(一) 全學年分為兩個學期

(二) 各科成績

級別	成績	級別	成績
A+	100	C+	70-74
A	95-99	C	65-69
A-	90-94	C-	60-64
B+	85-89	D	<60
B	80-84		
B-	75-79		

A+為滿分

C-為合格

D 為不合格

(三) 評核標準

(1) 學年分數評定方法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
50%	50%	100%

(2) 品行分 A、B、C、D 四級，D 級為不合格。

(3) 每學科教師在每學段，進行規範化的形成性評核，形成性評核以多元評核方式進行，多元評核方式見第 (5) 點。



吳 志 貴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 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4) 每學科在每學段結束時，進行總結性評核。

(5) 實施多元評核方式，包括：紙筆測試、數碼測試、口語評量、作業表現、課堂表現、實作評量、學生自評及家長評核等。（當中會在部份作業加上學生自評及家長評核部份）

(6) 每學段分數比例為：形成性評核佔分比例為 60%，總結性評核的佔分比例為 40%（形成性評核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著重學生學習過程，以反映學生學習進展。）

(四) 補考

1. 因合理缺勤而缺席評核的學生，可參加補測或補考，不會扣減分數。若不合理缺勤，測驗可安排補測但按分數 80% 計算，考試則學校可不給予補考資格，該科考試分數以 0 分處理。

*註：因生病、代表學校或澳門特區外出比賽、不可抗逆原因或學校批准的事假視為合理缺勤，學生必須提供家長信、相關證明或具學校認可的醫生紙等證明文件，事假要預先申請，病假或不可抗逆原因可事後補交。

(五) 特殊情況留級

幼稚園不設留級。倘家長認為學生有需要留級，可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同意後安排學生留級，並向教育局備案。

(六) 申訴途徑

家長若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可在學校通知評核結果三天內向班主任提出申訴，學校會進行覆驗，並於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訴結果通知家長。



吳志貴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小學部升級、留級、畢業的標準和補考制度、畢業的標準和補考制度

2023年1月修訂

一·本標準和制度於2023/2024學年開始實施。

二·內容：

(一)評核標準

(1)小學部學年分數評定方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合計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25%	25%	25%	25%	100%

註：a. 每科成績為100分，60分為合格。

b. 操行分為A、B、C、D四級，D級為不合格。

(2)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1 各學習領域計分標準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標準。

2.2 評量指標以適切性、多元化為主，實施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每學段佔分比例為形成性評核佔分比例為60%，總結性評核的佔分比例為40%。

形成性評核	實作評量	以科學實驗、專題報告、課堂作業、寫作練習、聆聽練習、閱讀報告、角色扮演、小組討論、作品製作及匯報、學生自評及互評、家長評核等等，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之次數以每學段至多三次為原則。
總結性評核	紙筆測驗	每學段結束前進行一次期中或期末考試。

註：a. 學生自評及互評：各學習領域在單元或主題結束後由教師訂定學習目標，以多元評量方法讓學生進行自我評鑑（包括學習單、寫作、上台表達、展示學習報告等）。教師在制定評量規準時，學生參照評分項目彼此互評作品，寫下評量結果或口頭表達自己想法。



吳志豪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 b. 家長評核：以家長問卷收集形式讓家長評量學生在家的學習狀況，按各學習領域制定家長評分標準，由家長對學生課業作評分和表揚。

(3) 學生評核結果

3.1 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成績報告表上不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2 老師總結學生的行為表現及成績，並約見家長到校領取成績與班主全面談，以進一步了解學生在學期內的學習情況。

3.3 每逢學期末學校以問卷方式給家長填寫，收集家長對學生評量報告的回應，了解家長對學校的看法及建議。

(二) 升留級標準

1. 直接升級：一至四年級的所有學生，五、六年級學年成績全科合格者可直接升級

2. 補考資格及補考升級：

2.1 學年成績有 1-4 個科目不合格，且不合格科目在 40 分或以上，可補考不合格科目。

2.2 參加補考後如相關科目全部合格，可升級；

2.3 因合理缺勤而缺席評核的學生，可參加補測或補考，不會扣減分數。若不合理缺勤，測驗可安排補測但按分數 80% 計算，考試則學校可不給予補考資格，該科考試分數以 0 分處理。

*註：因生病、代表學校或澳門特區外出比賽、不可抗逆原因或學校批准的事假視為合理缺勤，學生必須提供家長信、相關證明或具學校認可的醫生紙等證明文件，事假要預先申請，病假或不可抗逆原因可事後補交。

3. 留級.

小學五、六年級學年結束時，行政及每級的任教老師舉行升留級會議，對所有不符合升級標準的學生進行評定，最終會議通過的學生應予留級（留級率不會多於 4%）

3.1 學年成績有多於四科不合格者留級；



吳有榮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 3.2 學年成績有任一科目低於 40 分者留級；
- 3.3 中英數科需補考，補考一科或以上不合格應予留級。；
- 3.4 補考後仍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者留級；
- 3.5 補考成績有任一科目低於 40 分者留級

(三) 特殊情況留級：

- 1 · 學生出席率少於 50% (包括合理缺勤及不合理缺勤，以上學天數計算)
- 2 · 經家長提出申請，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如：學生身體或精神狀況出現問題)

如屬上述兩種情況，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經教育局批准後安排學生留級，

(四) 參加畢業試標準

- 1 · 學年成績各科合格和品行合格，准予參加畢業試。
- 2 · 學年成績有不多於四科不合格且每科成績在 40 分以上而品行合格，准予參加畢業試。
- 3 ·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評核小組將根據其平時表現、學生積極性等作綜合評定，決定是否准予參加畢業試。

(五) 畢業

- 1 · 畢業試成績各科合格和品行合格准予畢業。
- 2 · 畢業試成績有不多於四科不合格和品行合格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全部合格准予畢業 (補考只在畢業學年統一安排一次)。
- 3 ·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評核小組將根據其平時表現、學生積極性等作綜合評定，決定是否准予畢業。



李寶椿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Técnico-Profissional da Associação Geral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校址：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Rua de Lei Pou Chon, Barbosa, Macau

WWW.KLJC.EDU.MO e-mail: KLJC@KLJC.EDU.MO Tel: (853)28221711 Fax: (853)28221712

(六) 證書

准予畢業者獲小學畢業證書。

(七) 勸令退學標準

1. 嚴重違反校規者。
2. 處分彙計達三個大過者。
3. 品行被評為不合格者。
4. 連續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或在學累積三次留級者。

(八) 申訴途徑

家長若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可在學校通知評核結果三天內向班主任提出申訴，學校會進行覆驗，並於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訴結果通知家長。



吳吉貴